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、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，请参阅「财务资料一览表」。
本单张所提供的资料须与本署其他有关的单张或小册子一并参阅。

申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(普通计划)的经济审查例子

(只供参考)

例四 — 财务资源超出经济上限

假设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为 7,630 元，同时假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为 449,620 元

申请人的财务状况	
每月收入(总额)	44,000 元
每月强制性公积金供款	1,500 元
每月租金	16,000 元
去年入息税	46,260 元
储蓄账户结余	200,000 元
持有的股票	150,000 元

经济审查算式

每月可动用收入
= 44,000 元(每月总收入) - 1,500 元(每月强积金供款) – 7,630 元(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) - 16,000 元(租金) - 3,855 元(每月平均须缴付的入息税)
= 15,015 元

可动用资产
= 200,000 元(申请人的存款) + 150,000 元(股票价值)
= 350,000 元

财务资源总额
= 每月可动用收入 x 12 + 可动用资产
= 15,015 元 x 12 + 350,000 元
= 530,180 元

审查结果

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，因此不能通过经济审查，不符合获批法援的资格。

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。
请注意，评估结果只是粗略的计算，仅供参考之用，不能作为申请法援的依据。